

## 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贷款对象：宁波坚瑞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委托贷款金额：人民币 40,000 万元整
- 委托贷款期限：2 个月
- 委托贷款利率：年化利率 12%
- 担保方式：坚瑞新能源实际控制人为本次委托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 一、委托贷款概述

#### （一）委托贷款基本情况

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使用自有资金 4 亿元人民币，通过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向宁波坚瑞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坚瑞新能源”）提供委托贷款，坚瑞新能源用于参与坚瑞消防（300116）的定向增发，贷款年化利率 12%，贷款期限 2 个月。目前尚未签署相关协议。

公司与坚瑞新能源没有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二）公司履行的内部审批程序

2016 年 7 月 2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对外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同意上述委托贷款事项，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具体操作（通过全资子公司上海酉缘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具体实施）。本次事项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委托贷款对象的基本情况介绍

-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MA281QQF2C
- 2、名称：宁波坚瑞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3、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 4、执行事务合伙人：宁波华鹏伟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5、成立日期：成立日期 2016 年 04 月 07 日
- 6、登记机关：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7、主要经营场所：北仑区梅山盐场 1 号办公楼十二号 238 室
- 8、合伙期限：自 2016 年 04 月 07 日至 2046 年 04 月 06 日
- 9、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 10、经营情况：坚瑞新能源于 2016 年成立，无最近两年的财务数据
- 11、坚瑞新能源系由郭鸿宝设立的一人有限公司宁波华鹏伟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的有限合伙企业，其中郭鸿宝的一人有限公司持有 70% 的财产份额，长安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30% 的财产份额；坚瑞新能源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委托贷款不构成关联交易。

## 三、委托贷款的主要内容

- 1、委托贷款金额：40,000 万元人民币

2、委托贷款用途：该笔资金用于坚瑞新能源参与坚瑞消防（300116）的定向增发 15 亿元，其中坚瑞新能源自有资金 10 亿元，筹资 5 亿元（含公司委托贷款 4 亿元）

3、委托贷款期限：2 个月

4、委托贷款利率：年化利率 12%

5、还款来源：坚瑞新能源通过股权质押等方式自筹的资金

#### **四、担保情况**

坚瑞新能源实际控制人为本次委托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 **五、委托贷款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筹划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贷款项，目前，公司财务部门已对公司未来 3 个月内生产经营需要资金进行了预算和安排，本次对外提供委托贷款不会造成公司财务困境，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效益。

#### **六、委托贷款存在的风险及解决措施**

本次委托贷款存在到期无法收回的风险，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为控制风险，公司事前对坚瑞新能源的资产质量、经营情况、信用状况以及未来还款来源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并由坚瑞新能源实际控制人为本次委托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业务发生后将把上述委托贷款业务计入人民银行信贷征信系统内进行监管，同时公司将持续关注坚瑞新能源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情况。

####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对外提供委托贷款金额及逾期金额**

截至本次委托贷款发放前，公司已发放委托贷款的累计余额为 0 元。

#### **八、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用于委托贷款的资金是公司闲置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对外提供委托贷款，可有效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项议案。

特此公告。

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三十日